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地 址：台北市民族東路二號七樓之一

電 話：(〇二)二五八五一三六七

正鼎裕祥會計師事務所

Fairness & Fortun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6 號 5 樓之 3
Rm. 3, 5F., No.26, Sec. 3, Zhongshan N.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 (02)2585-7705
Facsimile +886 (02)2586-2637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及基金餘絀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基金餘絀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鼎裕祥會計師事務所

Fairness & Fortun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6 號 5 樓之 3
Rm. 3, 5F., No.26, Sec. 3, Zhongshan N.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 (02)2585-7705
Facsimile +886 (02)2586-2637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正鼎裕祥會計師事務所

Fairness & Fortun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6 號 5 樓之 3
Rm. 3, 5F., No.26, Sec. 3, Zhongshan N.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 (02)2585-7705
Facsimile +886 (02)2586-2637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鼎裕祥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 宜 慶

沈 宜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65,693,991	38	\$ 76,546,214	46	應付票據	\$ -	-	\$ 12,981	-
應收款項	178,263	-	502,440	-	應付照護計劃專案保留款(附註六)	-	-	12,142,557	7
預付款項	214,751	-	295,056	-	應付費用(附註七)	1,562,388	1	1,887,190	1
流動資產合計	\$ 66,087,005	38	\$ 77,343,710	46	其他流動負債	519,760	-	264,981	-
專戶基金-準備基金(附註四)	\$ 39,423,031	22	\$ 33,159,614	20	流動負債合計	\$ 2,082,148	1	\$ 14,307,709	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五)	\$ 70,479,784	40	\$ 58,408,784	34	長期負債-長期借款	\$ 973,892	1	\$ 1,090,776	1
其他資產					負債總額	\$ 3,056,040	2	\$ 15,398,485	9
存出保證金	\$ 180,000	-	\$ 265,000	-	基金及餘絀				
其他資產合計	\$ 180,000	-	\$ 265,000	-	準備基金(附註二及八)	\$ 48,325,560	27	\$ 39,061,673	23
					資產基金(附註二)	57,773,240	33	57,773,240	34
					累積餘絀(附註九)	56,943,710	32	50,420,748	30
					本期損益	10,071,270	6	6,522,962	4
					基金及餘絀總額	\$ 173,113,780	98	\$ 153,778,623	91
資產總額	\$ 176,169,820	100	\$ 169,177,108	100	負債及基金及餘絀總額	\$ 176,169,820	100	\$ 169,177,10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林詠沂



秘書長：林麗華



主辦會計：林麗華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二)				
入會費	\$ 28,500	-	\$ 42,000	-
常年會費	262,000	1	210,000	-
捐贈收入	40,204,437	90	34,912,687	89
政府補助款收入	3,124,677	7	3,470,651	9
其他補助款收入	150,000	-	100,000	-
專案計畫收入	295,743	1	295,147	1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448,289	1	316,576	1
收入合計	44,513,646	100	39,347,061	100
支出				
人事費(附註十)	5,914,752	13	5,187,889	13
辦公費(附註十一)	1,614,847	4	1,554,327	4
業務費(附註十二)	3,708,447	8	4,519,237	11
專案計畫支出	14,301,801	32	15,660,587	40
提撥準備基金(附註二)	8,902,529	20	5,902,059	15
支出合計	34,442,376	77	32,824,099	83
本期餘絀	\$ 10,071,270	23	\$ 6,522,962	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林詠沂



秘書長：林麗華



主辦會計：林麗華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基金餘絀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準備基金	資產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800,000	\$ 57,773,240	\$ 50,420,748	\$ 140,993,988
民國一〇六年度提列	5,902,059	-	-	5,902,059
民國一〇六年度孳息	359,614	-	-	359,614
民國一〇六年度餘絀	-	-	6,522,962	6,522,962
期末餘額	<u>\$ 39,061,673</u>	<u>\$ 57,773,240</u>	<u>\$ 56,943,710</u>	<u>\$ 153,778,623</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9,061,673	57,773,240	56,943,710	153,778,623
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列	8,902,529	-	-	8,902,529
民國一〇七年度孳息	361,358	-	-	361,358
民國一〇七年度餘絀	-	-	10,071,270	10,071,270
期末餘額	<u>\$ 48,325,560</u>	<u>\$ 57,773,240</u>	<u>\$ 67,014,980</u>	<u>\$ 173,113,78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林詠沂



秘書長：林麗華



主辦會計：林麗華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餘絀	\$ 10,071,270	\$ 6,522,962
調整項目		
外界捐贈固定資產之捐贈收入	(12,071,000)	-
提撥準備基金及孳息轉入	9,263,887	6,261,673
調整項目合計	(2,807,113)	6,261,6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0,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4,177	22,5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305	79,157
專戶基金-準備基金(增加)減少	(6,263,417)	(429,75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981)	(198)
應付專案保留款增加(減少)	(12,142,557)	(16,675,47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24,802)	(235,1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4,779	(23,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20,339)	(4,437,5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減	85,000	(8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000	(88,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6,884)	(114,9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884)	(114,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0,852,223)	(4,640,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546,214	81,186,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93,991	\$ 76,546,2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林詠沂



秘書長：林麗華



主辦會計：林麗華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宗旨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經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30331369 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為社團法人，係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之設立宗旨為：

- 1.提升病友醫療照護、生活品質與生命尊嚴。
- 2.增進病友及家屬間相互扶持與鼓勵，並爭取合理之權益。
- 3.增進社會大眾對運動神經元疾病之瞭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處理會計事務，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年度

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會計基礎

平時得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成本包括購置、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但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付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改良及更新均

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並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數計算提列。部份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其成本金額與「資產基金」為相對應科目，已無使用價值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與「資產基金」科目沖銷；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四) 退休金

配合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日後職工領取之退休金即是該個人專戶累積之各雇主提撥數及其孳息收益。

(五) 提撥準備基金

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 20%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本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六)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七)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八) 提列專案保留款

民眾指定用途之捐助費支出，本年度未執行完畢者，應予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依計畫執行。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90,000	\$ 85,0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042,860	56,941,809
定期存款	19,561,131	19,519,405
	\$ 65,693,991	\$ 76,546,214

四、專戶基金-準備基金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 33,159,614	\$ 32,729,857
本期提存	5,902,059	70,143
本期孳息	361,358	359,614
期末餘額	\$ 39,423,031	\$ 33,159,614

係依規定提撥準備基金，其基金及其孳息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固定資產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地	\$ 59,926,230	\$ 49,424,460
房屋建築	8,944,770	7,375,540
什項設備	4,286,504	4,286,504
	\$ 73,157,504	\$ 61,086,504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 -	\$ -
什項設備	2,677,720	2,677,720
	2,677,720	2,677,720
固定資產淨額	\$ 70,479,784	\$ 58,408,784

一〇七年度新增土地及房屋建築 12,071,000 元，係接受外界捐贈，並按公允價值入帳。

本協會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土地及房屋建築 56,800,000 元，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六、應付專案保留款

	一〇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照護計畫專案保留款	\$ -	\$ 12,142,557
	\$ -	\$ 12,142,557

上述應付照護計畫專案保留款係本會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辦理勸募活動，核准文號：衛部救字第 1030127092 號，於年度結束時，仍未執行完畢之保留款項。此專案保留款，已於 107 年底執行完竣。

茲將其增減變動表彙列如下：

	一〇六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照護計畫專案	\$ 28,818,030	\$ -	\$ 16,675,473	\$ 12,142,557
合計	\$ 28,818,030	\$ -	\$ 16,675,473	\$ 12,142,557

	一〇七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照護計畫專案	\$ 12,142,557	\$ -	\$ 12,142,557	\$ -
合計	\$ 12,142,557	\$ -	\$ 12,142,557	\$ -

七、應付費用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員工薪資	\$ 848,278	\$ 879,810
應付勞健保費及退休金	145,638	158,692
應付零用金款項	49,112	68,346
業務費用款項(專案業務 費、印刷費、旅運費等)	519,360	780,342
	\$ 1,562,388	\$ 1,887,190

八、基金及餘絀-準備基金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 39,061,673	\$ 32,800,000
本期提存	8,902,529	5,902,059
本期孳息	361,358	359,614
期末餘額	\$ 48,325,560	\$ 39,061,673

九、累積餘絀

係本會歷年經費收支決算累積未經撥用之結餘，本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 50,420,748	\$ 47,810,010
上期結餘轉入	6,522,962	2,610,738
期末結餘	\$ 56,943,710	\$ 50,420,748

十、人事費

依性質別彙示如下：

	<u>一 〇 七 年 度</u>	<u>一 〇 六 年 度</u>
薪資支出	\$ 4,106,866	\$ 3,358,807
退休金	576,707	578,172
勞健保費	1,231,179	1,250,910
合 計	<u>\$ 5,914,752</u>	<u>\$ 5,187,889</u>

十一、辦公費

係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依性質別彙示如下：

	<u>一 〇 七 年 度</u>	<u>一 〇 六 年 度</u>
文具、書報、雜誌費	\$ 82,437	\$ 75,840
印刷費	32,700	39,203
旅運費	306,424	319,134
郵電費	240,412	280,962
租賦費	68,700	107,250
修繕維護費	151,563	92,190
水電燃料費	99,661	93,553
軟體費	66,048	46,519
訓練費	74,791	86,100
雜項購置	86,193	36,200
其他辦公費	259,250	285,496
職工福利	69,901	10,901
利息支出及稅捐	76,767	80,979
	<u>\$ 1,614,847</u>	<u>\$ 1,554,327</u>

十二、業務費

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依性質別彙示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會議費	\$ 303,199	\$ 277,966
宣導費	174,396	426,985
募集資源作業費	220,033	223,643
公關聯誼活動費	3,550	45,675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16,000	15,200
捐贈作業費	185,628	213,156
其他業務費	78,532	31,570
服務薪資	2,727,109	3,285,042
	<u>\$ 3,708,447</u>	<u>\$ 4,519,237</u>

十三、所得稅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收支結餘結果，業已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免納所得稅。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1976

號

會員姓名：沈宜慶

事務所電話：(02)2893-7477

事務所名稱：正鼎裕祥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035350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6 號 5 樓之 3 委託人統一編號：8158250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0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沈宜慶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1

日



裝訂線

